

宜蘭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1、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4877號函。
- 三、宜蘭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399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組織學務工作推廣委員會推動學務工作相關事宜。
- 二、協助各校推展學務工作運作，成為學務工作資源中心。
- 三、增進全縣國民中小學親師生人權法治、品德教育理念與知能，培養人權、法制、品德素養，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 四、蒐集學務工作資源，廣為宣導與鼓勵融入學校各相關教育活動中，增進學務工作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冬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

肆、工作組織：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王泓翔	教育處處長	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副召集人	謝麗蓉	教育處代理副處長	協助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執行秘書	張淑芬	教育處學管科科长	規畫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林蒼蔡	社會處處長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謝進賢	警察局局長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孫志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虞希正	臺北榮總員山分院 副院長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許育光	清華大學教授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江立強	冬山國小校長	協助辦理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伍、服務對象：全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推動小組。

陸、資源中心工作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職掌
校長	江立強	規劃資源中心計畫及統籌相關事宜
輔導主任	陳姮潔	執行資源中心計畫及推動工作項目
輔導組長	林鈺婷	辦理資源中心計畫及推動工作項目及經費請購、核銷
總務主任	游逸將	辦理採購及場地提供等事宜

學務主任	游本祺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教務主任	宋永哲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生教組長	劉富敏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事務組長	林素玉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特教組長	蘇靖文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專任輔導教師	陳貫玉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幹事	黃素妙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幹事	游志強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柒、實施期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捌、實施內容：

- 一、維持學務工作資源中心運作。
- 二、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並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 三、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 四、辦理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工作，並檢討及提出改進策略。
- 五、加強各校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學務工作之聯繫。
 -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視察計畫擬定。
 - (二)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名單聯繫資料提供。
 - (三)主動根據各校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學務工作之困境，提供各項資源。
- 六、提供相關書籍、資料光碟借閱等教學活動資源。
 - (一)網路借用辦法擬定。
 - (二)添購相關書籍、資料光碟。
 - (三)實施網路借用辦法。
- 七、協助各校推動人權法治、正向管教及品德教育事宜。
- 八、年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等議題資料蒐集與開發。
- 九、學務工作資源中心運作成果彙編。

玖、年度期程：

活動名稱	宜蘭縣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年度期程表			
	活動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實施對象：宜蘭縣111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及工作執行小組			
課程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人
	111年4月	召開宜蘭縣111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及工作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	教育處	教育處長官
	111年6月	1.召開宜蘭縣111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 2.學務工作實例研討 (內聘2節)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111年8月	全縣國中小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研習 (外聘6節)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111年9月	1.召開宜蘭縣111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執行小組第三次會議 2.法治教育工作實例研討(內聘2節)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111年11月	1.召開宜蘭縣111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執行小組第三次會議 2.人權教育實例研討(內聘2節)	冬山國小會議室	冬山國小
	111年12月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運作成果彙編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拾、預期效益：

- 一、培養法治人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教育師生具有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及尊重民主人權、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 二、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培養學生遵守校規與其他法令規範，形塑一個認知權利、承擔責任，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管理與執行的現代公民。
- 三、強化生活倫理及道德教育，培養對於現代社會範疇互動應具有的公民素養，提高和改善公民生活的質量。
- 四、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付諸實行，成為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人。
- 五、資源中心運作成果彙編印製，提供各校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學務工作之參考範例。

拾壹、經費：

- 一、經費預算：新臺幣玖萬元整。
-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給予敘獎。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實施計畫

1、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4877號函。
- 三、宜蘭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399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研討激盪策略，激發各校老師能依本身環境特性，訂定具體可行的工作策略，檢視工作歷程之成效，相互切磋支援，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二、經由交流各校經驗，研討工作推動之策略與困境，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
- 三、協助各校推展學務工作運作，落實正向管教措施。
- 四、加強各校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學務工作之聯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冬山國民小學

肆、實施期程：111年1月至12月。

伍、實施對象：

- 一、由宜蘭縣各鄉鎮中心學校辦理，由溪南各鄉鎮國中小學學務工作夥伴及教師參加，每場次約30人，共計6場，估計180人次參加。
- 二、由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辦理，縣內各國中小學學務工作夥伴及教師參加，共計1場，預計參加人數50人。

陸、辦理地點：冬山國小、宜蘭縣各鄉鎮中心學校。

柒、實施內容：

- 一、聘請教育部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老師透過研習、講座、經驗交流等活動，協助各校老師精進學務工作相關議題推展。

二、課程表：

活動名稱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鄉鎮巡迴研習			
	活動時間：111年1月至12月			
	活動地點：各鄉鎮中心學校			
	實施對象：各鄉鎮國中小學學務工作夥伴及教師參加			
課程內容	時間流程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13:30-13:50	報到	中心學校	

13:50-15:30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人口販運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反詐騙、校園修復式正義等議題)	中心學校	講座待聘
15:30-15:40	休息時間	中心學校	
15:40-16:30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議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人口販運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件防制及反詐騙、校園修復式正義等議題)	中心學校	講座待聘
16:40-17:30	綜合座談	中心學校	中心學校校長

捌、報名方式：請參與老師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研討激盪策略，激發各校能依本身環境特性，訂定具體可行的工作策略，檢視工作歷程之成效，相互切磋支援，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二、經由交流各校經驗，研討工作推動之策略與困境，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
- 三、協助各校推展學務工作運作，落實多元文化措施。
- 四、強化各校法治教育實踐等工作之聯繫。

拾、經費：

- 一、經費預算：新臺幣七萬六百七十元整。
-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壹、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給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